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1872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 2014.07.25）」產品，營養標示欄位中標示每 1 份 500 毫克 / 粒，而未以公克為單位標示每 1 份量，其標示不符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28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校園分公司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查獲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72900 號函，命訴

願人

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產品標示是否違反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78 54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釋示，經該局以 101 年 5 月 24 日 FDA 食字第 1010

033328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販售『○○』產品營養標示疑義乙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案內產品營養標示單位呈現方式尚無不符規定之處。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52231900 號函通知訴

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72900 號

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